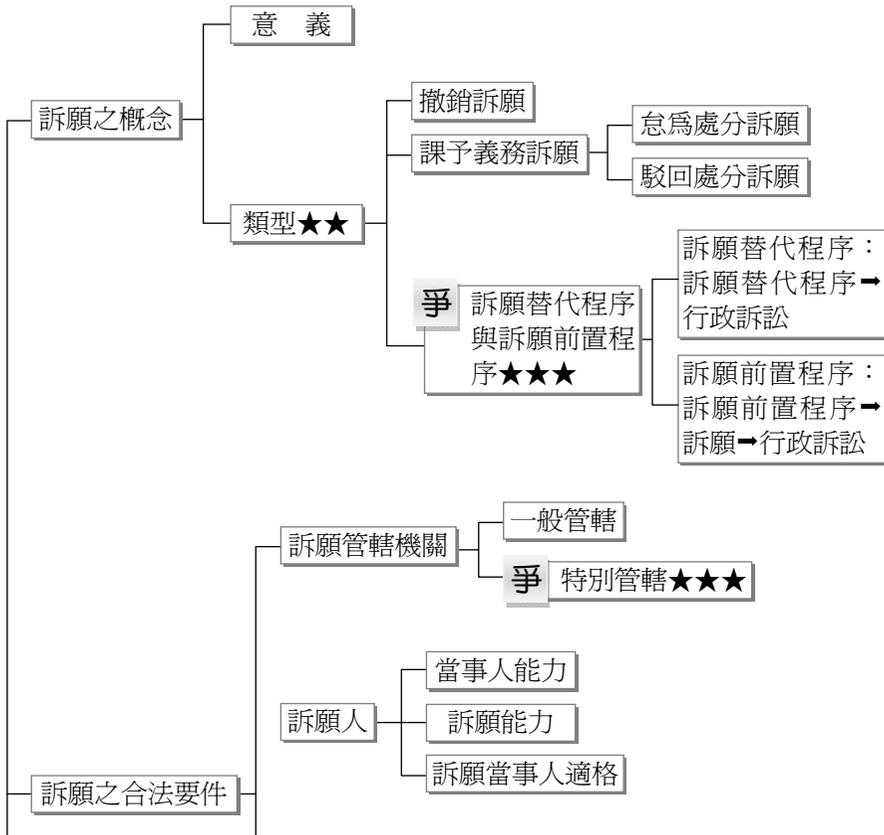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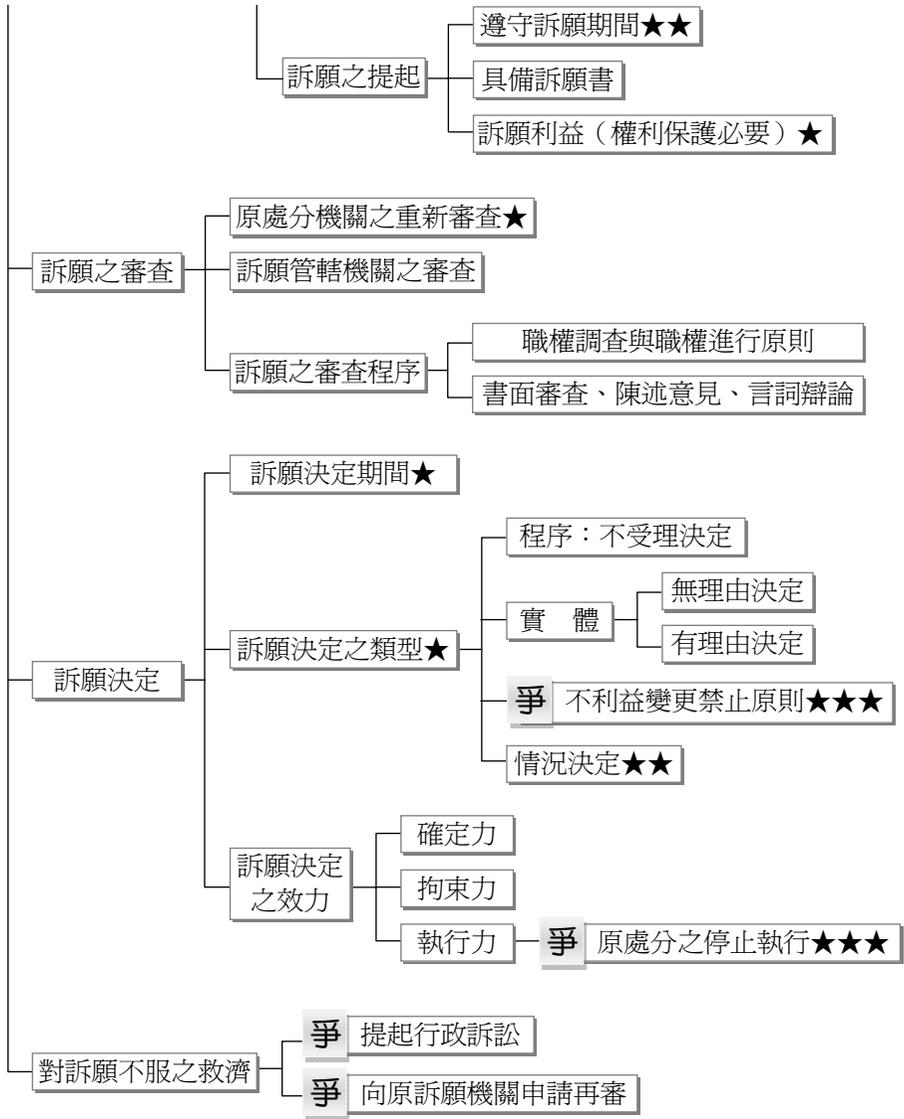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六章

訴 願

★：重要性；爭：爭點；法條：訴願法



16 行政法考前攻略關聯推定書



考點整理

訴願不算考試上常考的章節，因此經常被讀者忽略。請大家特別注意「訴願替代程序與訴願前置程序之區分」、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」等概念。另外，訴願法也在2022年進行20餘年來首次大修正，雖然目前尚未三讀通過，但因通過的可能性高，也請讀者特別留意的內容。

一、訴願之概念：

(一)意義：

1. 訴願：行政機關作成違法或不當的行政處分，或不依限作成行政處分，致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時，人民得請求訴願管轄機關，依訴願程序審查該行政處分，並作成一定決定以為救濟。
2. 性質：訴願有雙重性質，既是行政程序，也是行政爭訟的一環。
 - (1) 行政程序：訴願決定為行政處分。
 - (2) 行政爭訟：訴願為提起撤銷訴訟、課予義務訴訟的先行程序。
3. 功能：
 - (1) 保障人民權益：相較於行政法院僅得審查原處分之合法性，訴願機關尚可審查原處分之妥當性；且訴願之救濟較迅速直接、費用負擔亦較低，可保障人民權益。
 - (2) 行政自我控制：訴願程序給予行政機關再次審查原處分之合法性及妥當性之機會，上級機關亦可藉此監督下級機關、統一下級機關之裁量權行使及法規解釋（釋字295）。
 - (3) 減輕法院負擔：若可透過訴願程序釐清爭點，甚至解決紛爭，則可減輕法院之負擔。
4. 規範依據：
 - (1) 主要依據：訴願法。

- (2)補充法源：行政程序法。
- (3)訴願程序原則上不得類推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。

(二)類型：

1.撤銷訴願：

訴願法

第1條

- I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II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同。

- (1)程序標的：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。
- (2)後續救濟途徑：撤銷訴訟。

2.課予義務訴願：

訴願法

第2條

- I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
- II 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

- (1)程序標的：行政機關拒絕或怠於作成行政處分。

(2)類型：

- 怠為處分訴願：訴願法第2條文義所及。
- 駁回處分訴願：訴願法漏未規定，學者認為可類推適用訴願法第2條或直接適用訴願法第1條。2022年之訴願法修正草案第2條已增列此類型。

(3)後續救濟途徑：課予義務訴訟。

- ┌ 怠為處分訴願：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1項之課予義務訴訟。
- └ 駁回處分訴願：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2項之課予義務訴訟。

焦點 1 訴願替代程序與訴願前置程序

訴願為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之先行程序，惟有某些法律對特定行政處分另行規定救濟程序，以替代訴願程序；某些法律則另行規定救濟程序，作為訴願之先行程序。前者稱為「訴願替代程序」，後者則稱為「訴願前置程序」。

(一)訴願替代程序：

1. 意義：訴願法以外的某些法律，對特定行政處分另定性質相當於訴願的救濟程序。
2. 內容：取代訴願，故相對人得不必提起訴願，而得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3. 目的：更專業、程序設計嚴謹、更符合個案判斷之實際需求。
4. 類型：
 - (1)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、26、72條：復審。
 - (2)教師法第44條第6項：再申訴。
 - (3)行政執行法第9條：聲明異議（最高行政法院107年4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）。
 - (4)政府採購法第76、83條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申訴。
 - (5)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7條準用政府採購法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申訴。
 - (6)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8、19條：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之覆議。
 - (7)律師、民間公證人以外之專門職業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覆